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Monday, 27 June 2005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本月 24 日，我在北京宣誓就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新的行政長官。我以行政長官身份今天首次出席立法會答問會，請各位多多包涵。

我選擇第一時間與議員見面，一方面是要衷心感謝過去各位對我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要以實際行動表明政府對於建立良好的行政和立法關係，以及與立法會溝通的誠意和決心。

在過去的一段日子中，我反覆思考香港的有效管治之道，以及為政者如何獲取民眾信任的方法。經過小心檢視回歸以來的政治狀況和虛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我作出了一個結論。這就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會均須以廣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積極回應民眾的訴求，互諒互讓，衷誠合作，才能夠建立特區的有效管治，並以此為基礎推動香港的穩定、繁榮和發展，為政者只有如此才可以得到市民的信任和愛戴。

相反，如果行政機關和立法會鬥爭不斷，僵持不下，不單止政府無法有效施政，立法會亦無從為選民謀利益。事實上，過去多年連綿不斷的行政立法爭拗，已經造成了嚴重的政治內耗，特區的管治維艱，市民對政府、立法會和政黨的信任偏低，以及港人對為政者的管治能力缺乏信心。這是令人惋惜的局面。

所謂“合則兩利，離則兩傷”，我相信各位與我一樣，迫切希望把這個局面糾正過來。今天，我在這裏發言的目的，正是要提出行政與立法機關共同締造良好關係的個人看法。

我發覺以往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爭拗不斷的一個主要原因，除了缺乏充分互信外，便是政府與代表各黨各派的議員分別堅持不同的政綱。究竟誰是誰非呢？哪些才是對的政綱呢？

我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時候，提出了我的施政綱領是“以民為本”的政治理念。施政的原則，是以誠懇、切實及客觀的態度回應民意之所趨、民情之所在和民心之所屬。

特區政府的中央政策組經常進行民意調查和分析，幫助政府瞭解民情，掌握民意。近一年多的民調資料清楚顯示出一種趨勢：在 2004 年 4 月後，市民最重視穩定，其次是繁榮，再其次是自由，最後便是民主。在四者之中，最重視穩定和繁榮的市民加起來超過六成。

就各類社會問題而言，根據今年 4 月中旬的調查，市民最關心的是經濟問題（近五成），其次是民生問題（近三成），再其次是政治和環境問題（合共約一成）。

就各類公共政策而言，根據 4 月下旬的另一次調查發現，在 25 項政策議題中，市民最關注的 11 項議題，由 1 至 10 的優先次序依次為：1. 增加就業機會、紓緩失業問題；2. 提升政府執政能力；3. 改善空氣質素；4. 改革公營醫療系統；5. 貧窮問題；6. 改善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7. 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8. 改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9. 舊區重建；及 10. 實行中央屠宰家禽及為巴士票價訂立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至於較具爭議性的，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排第十八位）和“實現雙普選”（排第十三位）。明顯地，市民最重視的，是民生及經濟的問題。那些調查均是委任香港的專上學院進行，是獨立的調查，而且他們使用的標準是需要有大約 1 200 名回應者，有證實答案後才作出的。我想無論是哪一位做的調查，任何一個可靠的專業調查均可能會得出同樣的結果。如果各位認為這是不可靠時，我亦很歡迎各位再作出個別的調查，但你會發覺所得的也是同樣的結果。

我的施政綱領便是建築在以上所述的民意之上，層次是一樣的，優先次序亦是以我剛才所說的層次為本。“以民為本”是我整個綱領的靈魂，以建設和諧穩定社會為己任，集中處理各項經濟與民生的問題，切實回應市民對公共政策的取態。我很高興知道，這個施政綱領得到社會上大多數市民和中央政府的認同和支持，認為切合香港當前的情況和符合港人的實際利益和期望。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和我的同事相信，在廣大市民的支持下，我們為港人謀福祉的事業已經具備了良好的基礎和成功的前提，也為我們兌現“言出必行”的承諾提供了必需的條件。然而，我也深切瞭解，沒有立法會的支持，我的施政仍會徒勞無功，無法向市民和中央交代。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懇切邀請全體議員加入我們為市民謀福祉的事業，並接受以市民意願為準的施政綱領為大家的共同奮鬥目標。

我深刻知道，我和部分議員之間仍然存在着一些基於思想理念上的分歧，或是一些過去因歷史原因而形成的隔膜。不過，我堅信在以“一國兩制”為基礎，以民心為我心，竭盡所能為香港謀幸福的事業上，我們的目標和我

們的使命是一致的。只要大家以國家和香港的大局為重，求同存異，減少爭拗，增加共識，我們必然可以共同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的幸福作出貢獻，並一起在行政和立法方面贏取市民的尊重和信任。

在未來數個月，我會與立法會內各黨派、各位議員和獨立議員接觸，就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認真聽取和吸收各位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完成我的施政綱領，但施政綱領也是以我剛才所說而規劃出的，是反映民意的模式為本，務使我未來的工作能夠得到大家的鼎力支持。

我很樂意接受各位議員的提問。

主席：謝謝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帶同你攜來及展示牌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行政長官看到這個牌。他也未必看得到。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帶同你攜來的牌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他亦沒有出聲，他是否看到呢？

主席：行政長官，這是無須回答的。梁議員，你無權在其他議員輪候提問的時候，自把自為.....

梁國雄議員：是你叫我站起來的，我沒有.....

主席：我命令你離開，我沒有請你發言。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他看到便可以了。他是否看到呢？

主席：問題不是這樣.....

梁國雄議員：隨便吧。

主席：他無須回答你，因為.....

梁國雄議員：視而不見.....

主席：你現在沒有遵守規矩，這是一個守規矩的地方。如果你想提問，便要像其他議員般按鈕，大家輪候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也沒有出聲。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否讓我先說完呢？

梁國雄議員：好。

主席：因為你已違反《議事規則》。議員在發言時才可以拿一些物件藉此加強個人的發言，但你坐着，卻展示着一個牌，這是一個標語牌，這是不符合《議事規則》的。因此，我剛才請工作人員要求你拿走那個牌。若你遵守，這件事便解決了。我尊重行政長官，所以沒有打斷他的發言，但你沒有遵從我的要求。梁議員，現時你還要這樣做，似乎是不太好。

梁國雄議員：別人喜歡用問號，我只是喜歡用感歎號，有甚麼問題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帶同你攜來的牌離開會議廳。如果你要再進來，放下那個牌便可以進來。

梁國雄議員：那個牌……個牌……

主席：這是我給你的一次機會。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主席，這裏有很多人，帶了很多東西，連“餅”也帶來了。曾先生今天派“餅仔”。喂，我帶來的牌要拿出會議廳？你……有沒有“攪錯”？

主席：因為你已經違反規矩，所以我……

梁國雄議員：你充公我的牌好了，有甚麼理由要我拿走呢？這全部是個人物品，局長可以帶“機”來打。李國章局長可以在這裏“打機”，為何你不沒收那部“機”？

主席：各位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今天有沒有帶那部“機”？如果有帶那部“機”便要沒收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各位議員，我必須解決這事情，我宣布暫停會議。我會跟梁國雄議員談一談。

下午 3 時 12 分

3.1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21 分

3.2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暫停會議，是想跟梁國雄議員在會外談一談，看他會否願意接受我的裁決，將展示牌拿到外面去，因為他剛才的做法是不應該的，亦是不檢點的行為。不過，梁國雄議員剛才在我的辦公室時表示，他不會接受我的裁決。我現在再給梁國雄議員一次機會，請問梁國雄議員，你會否接受我剛才的裁決呢？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會。其實，我已經說了，我靜默地展示一些物品，是我的緘默權，世界上一定有的。我不想不尊重主席你，我只想告訴曾先生，其實我對曾先生和董先生也是一樣的。我上次說由 800 人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沒資格在這裏說三道四，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只不過我今次懶得“嘈”了，所以只想給他看，誰知連給他看也是不可以的。我現在惟有說，我只想他聽到我牌上寫的內容，我絕對無心浪費大家的時間，“小圈選舉，豬狗不如……”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官商勾結，天理不容；全面普選，還政於民……”

主席：請你尊重立法會，立法會是有規矩的。既然你是這樣子，我便命令你現在退席……

梁國雄議員：但我想跟曾先生說……

主席：今天的會議，你無須再回來了。其實，你身為立法會議員，是有很多機會向行政長官提問……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

主席：……以及與行政長官會面，但你……

梁國雄議員：我在 4 月 1 日寫了一封信給行政長官，有多位議員也在，但他卻沒有回信。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我們不應在這裏……

梁國雄議員：他真的沒有回信給我。

主席：……爭論你自己認為正確的事。總而言之，我按照規矩……

梁國雄議員：不，我只想……

主席：我現在命令你退席，我現在命令你退席。

梁國雄議員：公道自在人心。我在 4 月 1 日給了曾先生一封信，他也沒有回信給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現在退席吧。

梁國雄議員：那沒辦法了，我要撕毀他的政策報告書，以示我對他的抗議。一位由 800 人選出來的行政長官……

主席：請你現在退席，讓我們可以繼續答問會。

梁國雄議員：……是不應該在這裏發言的。多謝主席。我始終認為由 800 人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並不是透過選舉選出的，這是對香港的侮辱……

(梁國雄議員隨即離開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請行政長官再次進入本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開始回答議員的質詢。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首先，恭喜曾先生。

曾先生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日子非常長，很多公務員對曾先生都寄予很高的期望，希望你能更瞭解他們的心聲和訴求。請問曾先生有甚麼具體措施來改善公務員隊伍與政府的關係呢？

行政長官：特區的公務員制度是完整而成熟的制度，每位公務員均是從專業角度履行本身的職責。政府方面亦是跟隨既定政策行事，清楚釐定及有理性地處理問題。至於公務員本身所考慮的問題，也是根據有關程序進行，由公務員事務局與各方面根據程序商討，問題包括薪酬、服務條件及以往大家共同討論的範圍，是會繼續按這些程序進行。我非常相信公務員要求的是政府繼續以理性方法行事，按既定的程序與他們商討問題，我相信兩者是可以繼續維持良好關係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曾先生，終審法院正在審理公務員與政府就減薪問題進行的訴訟，請問曾先生會否向公務員作出承諾，無論終審法院的裁決如何，政府也會依據它來行事，不會再尋求其他解決途徑，作為改善雙方關係的第一步呢？

行政長官：我想，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前，我們不大方便討論法庭的裁決。況且，我相信我一定會尊重法庭的意見。至於我們下一步會怎樣做，是一定會先考慮法庭的判決，才決定怎樣做。當然，我知道公務員非常關注此事，特區政府亦非常關注此事，我相信任何的解決方案，均是會按理性的安排而作出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曾先生，首先恭喜你當選新的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多謝。

陳鑑林議員：剛才，曾先生在開始時說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鬥爭不斷。當然，我們今天看到立法機關有部分議員的行為，已使大家感到令立法機關蒙污。在過去 8 年中，香港面對經濟大調整，中產市民受到前所未有的經濟打擊。曾先生當選新的行政長官後，我相信中產人士均會寄予厚望，曾先生提出要發展經濟、開創一個和諧社會，相信中產人士對此是有共識的。

中產人士也希望政府在施政的過程中，除了積極扶助弱勢社羣外，還會顧及如何能令中產人士對社會各方面的貢獻得到重視。曾先生，我想請問你在未來一段時間裏，會如何真正聆聽中產人士的聲音呢？

行政長官：就中產人士或專業人士來說，我覺得他們的意見對我們下一步的施政方法及籌備新的工作議程，是十分重要的。我在政綱內已提過，我希望改革政府現時一系列的諮詢及法定機構，上至行政會議、政策發展委員會，以至各個諮詢機構等，我並希望在這個整頓過程中，盡量吸納更多中產人士，特別多些專業人士，使政府最終作出的政策能夠反映出香港這些中堅分子的意見。民政事務局現時亦有一些特別討論小組，我也希望它的網絡能擴大，其對象便是香港的中產機構。我還希望透過現時推行的策略及我下一步所採取的措施，得到更多中產人士認同香港政府推行的政策，以及讓中產人士覺得所有這些政策最少也能代表他們的整體利益。

陳鑑林議員：主席，曾先生，你最近曾提過想設立所謂政務助理（“助理”）的職位，我想瞭解這是否你為了照顧中產參與政事的其中一項措施呢？

行政長官：我的構思與這方面並非有直接關係，我很相信任何政府裏的工作，特別是擔任助理的，都是代表中產的一分子。不過，我對助理的概念是，我曾在改制發展的數份報告裏，特別在第二號報告提到，我們下一代的政治人物、政治人才的培植、政黨的發展等，我們覺得須就這方面作出研究，才能維持一個長遠、可持續及穩定的政治體系，我覺得有一種經驗是，很多參政人士在社區、立法會或諮詢機構內的經歷亦相當有用，但作為從政者，

真真正正在政府辦事或做事，我覺得一定要經過相當的歷練，才能減少其從政的風險。因此，我很希望能找到這些機會，給願意以此作終身事業，有意參政的年青人一些機會參與這項工作。——在政府內部工作及政府機構歷練的工作，這些人士可以來自政府公務員體制、可以來自商界；可以是學者、可以來自論政團體，又或其他甚麼團體也可以。這是我個人的構思，我希望得到各位的支持，但我們所定的目標，並非只針對某一類人。我是希望能夠培植下一代的政治人才，不單止純粹是公務員體系便可以獨攬這類人才，我便是這個意思，但我很相信這些人均是來自中產家庭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閣下曾說過要建構和諧社會、要“以民為本”，就這方面，位於基層最前線的全港十八區的區議會，其五百多名區議員當可承擔與時並進、更積極進取的角色。請問行政長官會否加快審議落實擴大區議會的職權，以及增強對區議員工作上的支援，使地方行政能夠符合閣下的施政目標，以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呢？

行政長官：我認為區議會運作是一種活生生的機構運作，不能長期只維持於某個水平。有關擴大其模式，須下甚麼工夫，以及進展速度等方面，均有賴我們彼此商量，也要顧及資源調撥方面的考慮。我相信劉皇發主席對這方面認識很深。也許，我們日後可就這方面再作溝通，看看你認為哪方面是最適合的。特別是在我的兩年任期可達到的，我是很樂意商量和樂意聽取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說，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關於此事，我們是在他競選期間，通過傳媒報道第一次獲悉這個消息的。我作為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當時曾經聽過一些意見，表示不知道我們是否要立即談一談，看看是否須作出調整，因為在過去 3 年，行政長官均是在每年 1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行政長官是否已正式向立法會宣布，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呢？我想聽一聽行政長官解釋，在 1 月和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優點和缺點何在？他為甚麼覺得應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這是否表示他今後也會這樣做，即在他任內，也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呢？

行政長官：我在競選時已清楚表示了這項決定，而我亦在今天向各位提出了這個意願。今天上午，我已通知行政署署長，請他正式知會立法會，我希望今年在立法會於 10 月復會時，在第一次的會議上便發表施政報告。有關這個決定，並非單純是我個人的意願，我覺得這亦反映了大多數立法會議員以

往對行政機關所表達的意見。我相信這個決定有很多優點和缺點，大家均耳熟能詳，我不想多述了。問題是怎樣做才是更適合各位議員呢？我覺得各位議員是會支持我這個決定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的任期只有兩年，我很希望能盡早向議員清清楚楚說出我在任期內會做的工夫，我希望能夠爭取在第一時間開展工作。我覺得今天我還未可以開展工作，因為我尚未跟主要官員商討，把情況弄清楚。不過，我希望在 10 月暑假完畢後，那會是一個最適當的時候。我希望除了今年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外，明年也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換言之，在我的任期內，我是準備每年也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至於以後會是怎樣，則留待下一任的行政長官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行政長官這麼快便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希望他日後能有多些機會到來，較董先生還要多些來立法會。

主席，再過數天便是 7 月 1 日，我們非常希望會有多些市民上街遊行，爭取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剛才說當局在 4 月下旬曾進行調查，發現在市民的優先次序中，希望實行雙普選這一項只是排第十三。我想問行政長官，是否記得去年在中央否決了雙普選後，仍有數十萬人上街遊行？行政長官是否說今年那數十萬人很多已“轉軚”，再不想香港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會否代表我們，把香港人的意願告知中央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的是一個事實，是一項獨立調查的結果，並非我個人的意見；我只是如數家珍般告訴各位，在香港普羅大眾的優先次序中，它是排列在那個位置。至於去年的七一遊行，是代表了很多人的意願；他們上街，可能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於經濟因素、穩定因素、當時的財富萎縮情況及地產市道走下坡，再加上失業問題、SARS、當時管治上的問題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等多種因素，令市民有很多怨氣，以致造成了這樣的結果。

所以，我非常相信我剛才所說的調查結果是一個客觀事實，但我覺得在 7 月 1 日上街遊行是香港市民的個人決定，他們當然有他們的自由，我不在此作出斷語。不過，我覺得普羅大眾今年的心內應較為舒服的。他們當然仍可能有很多不滿的地方，如果市民認為在 7 月 1 日上街可表達他們的意願，這當然是他們的自由。

有關香港人的意見，我相信中央政府已掌握得很清楚，而我在任何場合亦必定會把香港人的意願，特別是他們在民主方面的訴求全部轉達中央，讓中央知道。我是會繼續這樣做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可能把兩年的遊行混淆了。去年的遊行只有一個主題，便是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去年，有人可能因為經濟欠佳而遊行，但遊行的主題只有一個。主席，去年，市民並非為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遊行，我估計這是前年的事。不過，不要緊，我主要是問行政長官，他是否說很多人已“轉軚”？去年那數十萬人，現在是否已不再支持爭取實行雙普選？此外，行政長官會否進行獨立調查，詢問香港市民是否仍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好讓行政長官能清楚掌握我們的意願，以及行政長官最近上京時，有否向中央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呢？

行政長官：我今次上北京是接受委任，並沒有提及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的問題。根據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所作的決定，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已不是一個可取的方法，我從前已跟各位討論過這一點，所以我沒有再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此外，我並非說香港人會“轉軚”；每個香港人也知道自己想做甚麼事情。我只想表達一個信息，那便是香港人如果不開心，他們是有很多方式表達的，遊行是其中一種。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提名曾先生參選時，曾說過我是有期望的。今天，曾先生已成為行政長官，我的期望便成為了要求。有關最低工資和工時限制，我相信曾先生在落區巡視時也知道，很多“打工仔女”的工資是“搵朝唔得晚”，每周工作多於 66 個小時的人也不少。此外，我也提到要包容不同政見的人，不要重新設置政治部這類組織，不要打擊異見者等，以確保有一個開放的政治環境。就這各方面，不知道曾先生可否有明確的答覆？

行政長官：有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我過往已經說過，亦曾跟各位公開討論過，而在競選期間，我在跟各位議員見面時也有談論過。有關這個問題，我們現已有一些場合，讓資方和勞方進行討論；這些是大問題，希望能達致共識。

政府明白工資如果不斷下降，“打工仔”的生活是會很苦，所以，政府現於批出工程時，已採用標準合同，亦希望政府的資助機構能跟隨，藉此保障勞苦大眾的工資。

我相信工時和工資是重大的問題，如果要令整個社會接受，特別便要透過立法程序，經過審慎討論，有了多方面的共識後才能達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已開始就這些問題展開討論，如有需要，我們也可在另

一個層次商討。我很想說的是，這些如此嚴重的問題，是必須達致共識的。此外，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時必須考慮到，任何最低工資也可能對就業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確保任何新措施也不會影響就業情況，因為較諸我剛才所說的市民所憂慮的問題，就業情況是更為重要。此外，我現在完全沒有打算成立一個新的政府機構，來特別監視異見人士。

劉千石議員：曾先生剛才在答覆時提到第二層次的討論，不知道他可否告知我們，第二層的討論究竟是甚麼，以及時間表又是如何呢？

行政長官：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先讓勞顧會有機會討論這些問題，如果他們不成功，我們才考慮下一步應怎樣做。現時，勞顧會內有勞方和資方的代表，要討論這些問題，必須有各方的代表才能成事。我們先不要那麼早便說他們不會成功。我希望先讓他們討論，也希望能達致共識。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恭喜曾先生成為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你着重行政立法的關係，在個多月前，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那項議案是數個大政黨也支持的，便是增撥（電話鈴聲響起）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電話鈴聲響起）給我們的香港政府——那可不是我的電話響聲。（眾笑）我想問政府會做甚麼來回應立法會的訴求？其實，司長……行政長官，你也明白，在 1998 年，你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曾減稅，這是受到市民歡迎的。在 2003 年，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則增加稅收。如果能夠把外匯基金的這些投資收益增撥給政府，便可以減回所增加的稅率，令其回復至 1998 年的水平。我不知政府有甚麼積極回應，在體現行政立法關係之餘，也能回應中產階層對減稅的訴求？

行政長官：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可能是我們的議程不同的緣故。單議員，我覺得有關議案脫離了香港市民所要求的穩定和諧局面，特別是現時財政穩健。我們一定要想方法，使立法會議員的議案及政綱與我們的政綱能夠統一、與市民的政綱脗合。有關議員提議動用外匯基金，作一次過使用或花費，我相信這並非市民的意見，亦是一項很難遵從的意見。所以，我們的問題是如何找尋一些共同意見、共同意願，使我們所做的事情與市民所做的相同。我剛才讀出 10 項優先要做的事項，但其中也沒有這樣的政策，沒有這樣的動作。希望大家明白，為何我們以前有所爭拗，原因便是你們所堅持的一些事情，未必能反映市民的意見。你和我所做的工作，必須能迎合及反映

市民的意見，這樣才能得到市民的認同及支持，才不會失卻他們的信任。我相信在這方面，大家也須多做點工夫才行。

單仲偕議員：行政長官曾先生可能在選舉期間較忙碌，忽略了立法會曾討論過甚麼事項。我們並沒有討論動用外匯基金，我們只提議增撥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不知道你們的調查有否徵詢市民是否贊成增撥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你們中央政策組會否在下一一次調查中加入這項，讓市民明白增撥投資收益的效果？在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 10 項優先事項中，例如安定民生等，很多也須動用金錢，如果政府沒有進行這項調查便否決有關建議，是不太好的。政府並沒有就這事項進行調查，在政府的調查裏，並沒有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這一項，但這項甚至可能會是市民心目中排列第一的。請問你會否調查呢？會否就增撥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進行調查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也曾表示，曾就實現雙普選進行調查。單議員剛才所說外匯滾存是外匯基金的一部分，我亦沒有說錯。我想提醒各位的是，我保持自己的意見，動用外匯基金是一項重大的動作，是一項對香港經濟穩定很重要的動作，我們不可以隨便動用，對此我自己有一套很深的信念，也不是我會做的動作。

張宇人議員：曾先生，恭喜你，我亦代表飲食業界恭喜你當選。

我們飲食業界對你有一定的期望，因為飲食業界近期被政府迫害得頗嚴重。（眾笑）你剛才提到“以民為本”、“以市民為準”、“民心為我心”，不過，你卻遺漏了民以食為“先”。（眾笑）所以，我想問曾先生出任新的行政長官後，會否在未來兩年考慮對因禁煙的法例而受到嚴重影響的行業，尤其是麻將館、浴室桑拿店、卡拉 OK 及酒吧等豁免執行有關條例？

你剛才也提到中央屠宰，政府一直是說分區，沒有說過中央屠宰。如果街市內沒有活家禽出售，濕街市的營商環境便會變得很差，這樣對整個飲食業也會有很壞的影響。你可否讓我們分享一下你今後會如何看這兩方面的政策呢？

行政長官：有關禁煙的政策，已經過非常審慎的討論，也在立法會內商議過很多次，亦是經過多次在香港進行普查所得出來的成果。這反映了很多市民

的意見。至於在執行方面有特別的困難，我非常相信張議員會與我們有關部門研究這問題。但是，以我個人來說，是會跟隨香港普羅大眾的意見辦事，在這方面，現時的政策似乎正反映出大多數人的意見。飲食業是香港重要的旅遊業支柱，也是香港成功的支柱，我當然會繼續全力支持這個行業，也會支持各方面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曾先生沒有回答中央屠宰和分區屠宰的問題，以及在濕街市出售活家禽的政策。

行政長官：關於活家禽的政策，這裏已商議過很多次，我的意見與我同事的意見一樣，是須經過大家研究後，再諮詢怎樣做。我們希望知道的是，中央屠宰能否成功呢？這是否一項香港人可以支持的商業活動呢？若是，那便似乎是一種解決的方法。活家禽對飲食業來說是好事，但我們亦要衡量活家禽帶來的風險。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已非常清楚。現時仍有活家禽進口，我自己希望這情況可以永遠維持，但如果跡象顯示會引致更大的風險，影響市民的健康時，我們便要另作打算。有關這方面的情況，以往在這會議內已討論過很多次，大家也明白現時的安排。政府想繼續現時的情況，鼓勵進行中央及分區屠宰，希望禽流感不會廣泛地出現。如果這情況真的發生，我們便會採取更積極的方法，這是我們的策略。

何鍾泰議員：主席，希望主席容許我問一個稍長的問題。

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曾先生一個民意最關注的失業問題。有 30 萬人的工程建築行業在這數年來，失業率一直是全港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半。全港失業率數字是 5.7%，但我們行業的失業率仍然是 14%、15%。在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我們是最不快樂的行業。以每個家庭平均 3.5 人計算，我們正面對 100 萬人受失業影響的局面，所以這不單止是一個行業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的問題。政府保證每年有 290 億元基建開支，但亦無濟於事，工人失業、開工不足，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甚至政府工務部門的工程師均擔心職位不保，被迫轉行。年青的工程師在考取了專業資格後，也找不到工作，工程畢業生……

主席：你已解釋得很詳盡了，請提出你的質詢，好嗎？

何鍾泰議員：已差不多了，快到主題了。工程畢業生也不能夠入行，政府或私人公司均有斷層的危機。行政長官曾先生在爭取提名時，表示理解工程師的困境，希望在上任後盡快處理一些例如涉及經常性開支的前市政局的工程，請問行政長官曾先生如何落實這些承諾呢？

行政長官：對於政府在基建方面投放的資源，每年是 290 億元，這個數字是不會改變的。但是，現時的問題在於內涵方面，因為通常進行的是大型的基建項目，很少進行樓宇建設的工程，所以令很多工人的就業情況不理想，這點確屬事實。就這方面，我希望能做一些工夫，首先，我們希望鼓勵私人投資，投放資金到基建方面，但還要在樓宇建設方面維持一定的速度，使業界能夠有較高的就業水平。此外，政府會看看有關中小型的工程，特別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這些工程可能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在建築界中會更受歡迎。我看看可否用一些快速的方法，讓有關的工程“上馬”。就現時的工程，有關因須承擔經常性開支而阻滯工程“上馬”的情況，我會看看是否有辦法尋找一些方案來克服這些困難，使這些工程能“上馬”。說到資源投放，雖然數字也是約 290 億元，但在內涵方面，我亦特別希望能令更多建築工人就業。

主席：何議員，你的跟進質詢要簡短一些。

何鍾泰議員：會很短的。行政長官曾先生提到前市政局的工程，但我們得到政府的資料是，在 2008 年才開始施行少數工程，究竟行政長官曾先生可否加快這些工程的進度呢？

行政長官：我會以最快速度的方法來處理，但我現時還未看到最新的報告。我離開政府時，曾經鼓勵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我想我會盡快在這兩個月內重新檢視這件事，我的目標是希望盡快讓這些工程“上馬”。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其實很重視民主進程的發展，但更重視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作為行政長官，要處理香港的政制安排，而政治家與政客最根本的分別在哪裏呢？

行政長官：兩個詞的英文一樣是“**politician**”，至於中文方面，我想各位議員解釋得比我還要清楚，我無謂多纏繞於字眼的冗贅解釋上。（眾笑）或許找學者來解釋，比由我解釋還要好。（眾笑）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是一項實質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在政制安排上，兩者總會有分別。在中文字眼上，曾先生也曾說過，“政治家”和“政客”是有點分別的，那麼，在政制安排上，特別是在如此特殊的環境下，你覺得應該有些甚麼不同呢？或許你作為一位政治家，會作甚麼安排呢？

行政長官：我不明白你的質詢，你根本是一直圍着問題繞圈，我根本無法理解你想問甚麼。我只想說的是，政制發展是自然的事，我們應以平常心，不要單純以政治家的心理來處理，也不要以政客的心理來處理。就政制發展的速度，《基本法》內的用字是很清楚的，我們應依據現時市民意願的速度，再看看中央政府對這方面的意見，然後根據《基本法》的構造和設計來辦理這件事，令它能得到數方面的共識然後進行，這是最正確的做法。當自己是政治家還是政客是沒有關係的，最重要的是以平常心、香港人的心來處理這問題，這是最重要的，我也是根據這種心理來處理這事情。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說要強政勵治，政策一旦決定了便要實行，不可拖延。最近，你也曾訪問了西環的堅尼地城，市民從電視看到該區的水浸情況猶如瀑布，十分嚴重。行政長官有何辦法迅速地、有效地解決西環區的水浸問題呢？

行政長官：今次在西環區發生的並不是大水浸，只因為雨量突然很多所致，是百年來從未曾遇過的大雨，加上當時正值潮水高漲，雨水無法迅速地流入海中，那是突然而來的。在事件中，有市民受到影響，我亦跟他們見過面，也有店鋪受影響的，但情況並不嚴重。我想，現時在這方面的大型基建工程已展開，並已開始招標工作。我很相信如果下次再發生水浸——希望是100年後才再發生——屆時水浸的情況應會比上次的輕微。當時的雨勢確實很大，但破壞力似乎並不太強，由於樓宇建造得不錯，去水道的設計亦不錯，所以，就我所見，縱使西環有水浸的情況出現，仍不算是太嚴重。

我並不是說這項問題不重要，我已囑咐渠務署的同事將準備列入公共工程的計劃盡快提升為甲級、乙級工程，務求令工程得以盡快展開。不過，

這種事件可說是百年一遇的，希望不要這麼快便再遇到。即使同樣的事情再發生，我希望最低限度也在工程完結後才會遇到像這一次這麼大的水患。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行政長官的功課做得不太足。行政長官可能受所謂“百年水災”的字眼所影響，但西環堅尼地城區其實素來也有出現水浸，主要是因為中西區和堅尼地城的渠務已經日久失修，加上整個區的人口不斷膨脹。經我們向政府爭取後，政府終於承諾設計一條大的雨水渠，橫貫中西區，但工程要到 2007 年才開始，距今還有數年，因此，行政長官會否跟同事討論提早興建大雨水渠？

行政長官：是有的，那天我已跟渠務署的同事討論過這問題，他們現正考慮是否有辦法加快工程。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衷心恭祝曾蔭權先生。在你當選當天，有人說香港又是下着大雨。不過，我很高興，今天可以看見藍天白雲，因為香港已有數星期沒看到這種天氣了，我希望這是你為香港改善經濟的良好先兆。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眾笑）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問題是大家非常關注的。過去數月，經濟環境實際上已大大改善。可是，如何改善和發展經濟、吸引外資及增加稅收，仍然是工商界非常關注的事項。我想問行政長官，在稅收方面，你怎樣研究擴闊香港現時的狹窄稅基呢？此外，工商界對你提出的良好經濟措施表示大力支持，但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影響的措施，例如最低工資，我們則認為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希望你在這方面三思。

行政長官：我很明白各方面對最低工資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此事項上，我相信資方和勞方均明白彼此的立場，我一方面同情勞方的工資一直下降，另一方面我亦考慮到中小企現時的承擔力很脆弱。我們要找出一個中介點，一個大家可以接納的方案，這便是最好的。有關香港的投資環境，現時的情況確實很理想。至於稅務寬減的制度，是要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的經濟繼續增長，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測，即 GDP 增長有 4.5%至

5.5%的時候，我們的稅制便會更完善，既可填補現時的赤字，亦可創造出一點空間，讓財政司司長考慮有關寬減稅收的方案。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已提及這一點，我只是拾人牙慧而已。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在開源節流方面，如何取得好的平衡呢？

行政長官：關於節流方面，政府是做得不錯的。公務員的編制已由 18 萬人減至 16 萬人，這方面很快便實現了。工資方面也受到控制，公務員的體制跟普羅市民一樣，採取了“瘦身”的行動，經歷過艱苦的時期，所取得的成果會繼續維持。當然，在經濟有所增長時，我相信我們一方面要小心維持開支，另一方面亦要獎勵有關的人，這要視乎財政方面是否容許。不過，在開源節流方面，是有需要永遠不停努力的。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是下午 4 時零 2 分。我剛才為了要處理一些內部事情，花了十多分鐘，但今天其實是有 37 位議員希望提問的，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願意多回答 6 項質詢？你剛才已回答了 12 項，如果再多回答 6 項，合共便是 18 項了。

行政長官：好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會比何鍾泰議員的為短。（眾笑）恭喜曾先生，但“擦鞋”的話我便不說了。（眾笑）

我本來預備了很多問題，但我聽到曾司長——應是行政長官曾先生才對——說市民最關心的便是就業問題。曾先生，我與你傾談時得知你認為改善建築行業嚴重失業的問題的最佳方法，便是推出多項工程，其中你提及添馬艦的地皮，即關乎興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的計劃。

我也支持這種想法，但我現時又聽到有些報道指曾先生認為要成功完成計劃或許便要融資，以及取得立法會的廣大支持，他為此而感到有點擔心。

就此，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曾先生，你在構思添馬艦地皮的發展時，究竟有沒有切實的計劃？此外，你是否也覺得應該重新考慮這項計劃，以改善香港的整體就業和經濟呢？

行政長官：有關添馬艦地皮的兩項工程，我的立場沒有改變，與我上次跟你討論時的一模一樣。劉議員，我當時曾表示可以檢視這項工程將來的發展，看看是否有空間重新討論這項問題。大家實在無須太擔心，我今天第一天上班已收到主席給我的一封信，要求我重新檢視添馬艦地皮的工程，這跟我的意見相當吻合。

我相信在檢討這項工程時，最重要的是考慮會否出現融資問題。我知道經濟效益是存在的，因為我們能夠將數個政府總部現時所座落的重要地皮騰空，有關的經濟回報將會相當大，問題在於融資方面會否出現困難，這件事一定要交由財政司司長考慮。不過，我承諾會重新檢討這項工程。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在這兩年內、盡快告訴我們，能否向我們提供一個時間表？

行政長官：這項工程的準備工夫已經十分充分，只是融資的問題尚未獲得解決。我想，融資的問題能否解決，在下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便可看到。就此，我一定要讓財政司司長可以彈性地考慮這項問題。我想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的意願也一樣，但最重要的是無“水”不行，這便要看能否“水到渠成”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曾先生剛才發言時提到已進行一項諮詢或調查，得悉政策議題的優先次序中，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排第十八位。我想這可能反映了市民覺得國家安全其實已非常有保障。可是，曾先生最近在接見一批選委時曾表示，政府在 2003 年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其實仍有漏洞，未足以保障國家安全。我知道曾先生曾說過這兩年也不會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我相信市民也很希望知道他所指的漏洞究竟在哪裏？既然是有漏洞，為何行政會議還在 2003 年 7 月 5 日一致表示，仍然會在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通過這項法例呢？

行政長官：我不想再舊事重提，大家都很清楚以往的歷史。關於指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夠完善，並非單純是我個人的意見，余議員也覺得不夠完善，四十五條關注組亦覺得不夠完善，還有很多人也覺得不完善。所以，我只是反映一般人的意見，而我也看到條例草案本身有些不足的地方。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無須再討論這問題，市民不想我們這麼快便討論這問題，我亦不想再在這裏沉迷於這問題之中。在這兩年內，我不會做這件事，除非是有特別的原因。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說該條例草案有不完善的地方，並不是指它不足以保障國家安全，而是指它不足以保障人權和自由。所以，這跟曾先生所說的完全不同，因此希望他清楚說明，究竟他覺得條例草案在哪方面不足以保障國家安全呢？我想曾先生也知道，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中央和香港其實是有不同的看法，而程翔事件也反映了這個問題。我希望他可以在這裏解釋，如何能令香港市民，特別是傳媒工作者，在這兩個差異之間得到保障？

行政長官：主席，我所能給予的最大保障，便是我不會在這兩年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重開討論。至於將來的條例草案內容如何，大家可以重新討論。我知道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本地立法，是行政長官的責任，但我覺得現在剩餘的時間並不充分，而民情也不支持做這事，所以我剛才說這事排行第十八位便是這個意思。我現時不想再做這件事，除非發生了特別事故或有特別原因。在這種關係下，我認為這是對香港市民的最大保障，大家最少有兩年無須再為這事擔心。如果我們真的有需要討論——我知道我們是有這個責任的，特區政府便一定會落實這項工作，但我們可能會在 2007 年後才處理這件事。所以，大家在這兩年內無須擔心，也無須在這一屆討論這項議題。

余若薇議員：行政長官還未回答我問題中有關程翔的部分，我想這方面不能再等兩年了。

行政長官：程翔不是跟進問題，是另一個問題，是新問題。（眾笑）

主席：看來，行政長官似乎是有資格擔任立法會主席了。（眾笑）這項問題並非不屬於一項跟進質詢。很多時候，我會就議員的跟進質詢問官員是否還有補充，所以，我也會問行政長官是否還有補充。至於行政長官怎樣回答，則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

行政長官：我是樂意作答的，我只是想說，我只會根據跟進質詢來作答。（眾笑）

程翔事件是香港人關心的事情，也是我作為行政長官關心的事情。對於傳媒方面和專業人士對這件事有很強烈的意見，我是很清楚的。但是，如果我希望內地尊重我們的法制，我們也要尊重內地的法制。我在上星期四上北

京時，已第一時間向廖暉先生表達意見，他也作出了正面回應，他表示已知道這件事情。我跟他商討這事時，他很明白這事件的來由，他告知我會抓緊這件事，盡快跟有關方面探討，並會依法處理。我相信我已獲得他的承諾，情況便是這樣。我也相信這件事很快便會水落石出。

田北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首先，我想代表自由黨再次正式恭喜你當選新的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剛才提到香港市民現時最關注的是經濟發展，這正正也是自由黨最關注的大課題，亦是自由黨的強項。我想問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政黨與政府合作，或自由黨跟政府合作方面，除了加入我們所知道的行政會議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或擔任政務助理外，自由黨經常認為最重要的，便是各局長在制訂政策（例如就食物標籤或全面禁煙的事宜制訂政策）前跟我們議員，特別在有關範疇具代表性的議員有多上多落的溝通機會後才“拍板”。對我們這項建議，行政長官曾先生認為在他未來兩年的管治中是否行得通的呢？

行政長官：是行得通的，我們亦應該這樣做。如果我們有新議案，不單止要與我們的主要友好黨派有充分溝通，即使是與我們持不同意見的議員也要有溝通。不過，我相信我們特別要得到友好黨派的支持及票數，我們明白在這方面是必須多下點工夫的。（眾笑）

田北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只是問會否在有關的過程中與立法會具代表性的議員有多上多落的溝通，而不是像制訂衝紅燈扣減 5 分政策的做法，只是在實行以後才告知劉健儀議員。

行政長官：就以前的一些具體事件而言，你會發覺現時其實已是有多上多落的討論。不過，有時候，我們所提的意見是議員不喜歡聽的，那些意見便不算聽得到，而喜歡聽的意見才獲得接收。這也不要緊，我只想告訴田議員，我的意願跟你的一樣，便是多作探討和要達致更多共識。我希望我們能“擺上檯”的建議，可得到所有友好議員的認同及支持。這些當然須在有共識之下進行，而在達成共識的過程中須有多方面的溝通，你的意見跟我的意見是一樣的。當然，就一些已經推行的政策，田議員，我不可以中途插入，以免又要重新開始進行討論。但是，在所有新政策上場時，我與我的同事也很希望可在充分溝通的情況下進行，然後推介予立法會進行立法或作決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先生剛才說過會以實際行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我想問曾先生，他所說的實際行動與董建華先生的分別何在？過去，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作為民意機關的立法會的意見不被尊重。曾先生會否承諾，對於立法會將來透過分組點票而獲得通過的議案，他作為政府是會尊重、接納和履行，並以之作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呢？

行政長官：我想我已經以實際行動作出表示。星期六是我上任後的第一個工作天，而今天是第二天，我便到來立法會跟各位見面，我希望大家能接納我的誠意。除了這次是第一次之外，我希望能有在兩年內有更多機會與大家溝通，並希望我們所訂立的所有新政策也能獲得你們的支持。

我發覺我們的問題，張議員，便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對於你們的政綱或我們的政綱，我們別堅持說你們的一定是對，或我們的一定是對，我們還是一定要聽取普羅大眾的意見的。我剛才刻意羅列出來的，是普羅大眾對我們表達的聲音。我們一定要收斂本身的要求，轉而看看市民所要求的是甚麼。如果立法會議員所通過的議案，是與民意相符的話，我們便一定會小心聆聽和盡量接納，這是我的承諾。但是，我們一定要有民意基礎，而不是因任何特別事情、因意氣用事或因某事件而通過某項議案，這是以往曾發生的事，但我不想舊事重提。我只想指出，我將來的做法是會循民意的框架來釐定我們政策的優先次序。如果立法會議員同樣以這個框架和次序行事，我相信我們的爭拗一定會減少，而行政機關同意你們所提議案的機會一定會更大。立法會是最重要的機構，我一定會尊重你們的意見，但一定要按民意基礎辦事，你是這個意思，我們也是這個意思。

張文光議員：主席，究竟由誰裁決民意的主流呢？如果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會本身是一個民意機關，直選議員是由人民選出來的，功能界別議員也代表了很多重要界別，據他覺得或所作的裁決，立法會透過分組點票所通過的議案究竟是否代表民意呢？如果是代表民意而獲得通過的議案，他能否接受及執行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這樣的議案會具有很大的威信性，也有很大的動力和影響力，不過，大家亦很清楚我們的建制關係，就政策釐定作最後決定的是特區政府。我一定會尊重各位的意見，我希望不會看到的情況，便是議員根據民意基礎提出的議案雖獲一致通過，但卻不獲特區政府接納。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發生。

譚耀宗議員：很多謝你。雖然我不會“擦鞋”，但我亦不會將曾先生貶為“司長”。（眾笑）我想提出有關民生的問題。在競選期間，行政長官曾先生頻頻下區體察民情，但你可能未曾試過在深夜期間到醫院親身體驗.....

行政長官：到醫院？

譚耀宗議員：是，到普通科門診診所，體驗輪候情況。那裏有很多老人及長期病患者可能冒着雨或大風，在那裏輪候四五小時；他們可能在雞未啼、天未光、人未醒的時候，便已經要輪候普通科門診服務。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考慮？如何改善這種情況？行政長官曾先生會否前往體察這種情況？

行政長官：有關我們的醫療服務，我亦有些少研究。當然，有關門診方面的服務，有些老人是很着重的，但老人前往看病，未必一定純粹為了看病，還會有很多心理上的要求，他們會不停地前往診所看病，到完一間求診又到另一間求診，我想你也知道這種情況的。

你建議我去看一看這種情況，我會找機會，選定數間診所，與你一起在早上去看一看，你會發覺很多老人家是今天到完這一間求診，明天會到另一間求診，他們與“老友記”在早上看病後會相聚閒談，然後一起去飲早茶，他們就是這種情況。我不是說他們每一個人都是這樣，但有很多情況是這樣的。我們如何才能善用醫療資源，是值得商量和考慮的。我想周局長現時亦很擔心這個問題，並會加以研究。究竟我們的醫療資源有否被人濫用呢？如何運用資源，才最適合市民的要求呢？這是十分重要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可能行政長官曾先生沒有去看過那個環境，所以覺得老人家很輕鬆，在那裏.....

行政長官：我去過，有一次我自己感到不適，我到貝夫人診所求診過一次。

譚耀宗議員：我相信深夜在那裏，不是一件很輕鬆的事，亦不會為了大家相聚，取了籌之後便去飲茶，不會是那麼簡單的。但是，無論如何，我也很樂意陪同行政長官曾先生真的前往看一看那種情況。不過，市民大眾現時十分

擔心，因為對於整個醫療服務，大家未來面對的似乎是承擔會增加，而服務質素會下降，如何解決呢？

行政長官：我認為服務質素並沒有變差，我們沒有證據證明服務質素變差了，現時醫療服務緊張是事實，因為融資是一個大問題，這是一個大學問。我相信在我兩年的任期內，這是一個不能迴避、必須處理的一個大問題。

融資問題是整個社會都要面對的，現時，在醫療方面，每年花費約 13%、14% 的政府資源，而且增幅可能會很厲害，因為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這是一個大學問、大問題。不過，直至現時為止，似乎仍未看到質素會下降。醫院管理局當然有本身的問題，我相信這亦須逐步處理。

不過，有關醫療的問題，是處理民生的一個最重大的事項，如果在診所方面有需要作出特別的改善，我已說過我樂意與你們一起研究一個最好的方法來處理。

主席：最後一項提問。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讓我可趕及這尾班車。首先，我恭賀曾先生當選行政長官。曾先生一向給我們的印象是很重視自由經濟，有時候，甚至會令我們基層的人覺得你看不見或看不夠基層的困難。例如多年前，無論你擔任財政司司長或政務司司長，很多政策，包括高科技、高技術、高學歷的工作，雖然我們基本上是同意，但對於在轉型期已達四五十歲、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的協助似乎並不足夠。

今年，我們看到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很多人以為政府真的有決心做好扶貧的工作，但我們發覺直至現時為止，財政司司長作為扶貧委員會的主席，經過了很多很多的辛苦後，才公布會把自訂車牌所收到的數千萬元撥作扶貧委員會的資源。很明顯的，只有這數千萬元，還要等 1 年之後才收到，唐司長難免使人覺得“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給人的印象是未知特區政府對扶貧委員會的支持是否足夠。我想問曾先生對扶貧工作的理念、政策，以及你認為政府可以提供多少資源支持扶貧工作，使扶貧工作可以做得好，或做得更好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不是資源的問題，不可以用政府的資源來扶貧，否則只會變成“擔沙塞海”，一定做不到的。我們應考慮如何在經濟擴展方面增加就業機會，在微觀經濟上能夠扶助一些不幸的人，令他們有較好的生活，這是更重要的工夫。如果馮議員有任何具體意見，我相信一定要讓唐司長知道，讓他考慮。政府不可以只是用資源，或擴大稅收，利用稅收特別做扶貧的工作，這是一定不會成功，我相信是會失敗的。我相信大家集合智慧，一定可以想出方法，改善現時的情況。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最主要是因為入境制度，從內地來港的人大多數是學歷低，議價能力亦很低的人，市場工資因而被降低了。我覺得最重要的，並非他們初到港時是否找到高薪工作，而是 5 年後他們是否可以在社會階層爬升，這才是更重要的。如果從這角度來看扶貧，我覺得會更有效。我不贊成在財政資助方面進行扶貧工作，我相信這並非唐司長的意願，亦不是廣大議員的意願。這不是自由經濟的問題，而是有沒有效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行政長官，我們亦同意資源並不等於金錢，資源包括有沒有提供就業機會，有沒有提供足夠的工種、足夠的就業項目，甚至政府有沒有扶貧的政策。其實，政策本身亦是一項資源。所以，我所說的資源是這樣解釋的。不過，我看到經過了八九個月的時間，唐司長才很辛苦地騰出數千萬元。從這角度來看，作為新上任的行政長官，你對扶貧有沒有一套理念或政策，又或有不同的意見呢？當然，我並不要求行政長官很仔細地解釋，不過，請你說一下譬如你覺得哪一類別可以想一想，從而可以做到扶貧的工作呢？

行政長官：我覺得，在這方面，你要相信唐司長，他是負責這項工作的。我認為有數方面我是可以做的，我剛才亦已提及。例如建築界，現時是勞工界的重災區，我如何能夠令一些中小工程盡快“上馬”，增加新的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我是可以做到的。

此外，我們要特別幫助弱勢社羣、年老及有智障的人，令他們不致穿過貧窮網進入另一層次，這是我們社會應該做的。在整體政策上，我們可以調校，或把資源調撥，令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得以改善，這是宏觀的政策，一定要由唐司長及他的委員會的成員以集體智慧來處理這件事。我可以做的，是在個別政策範圍內，認定現時重災區的地方，以及考慮我們如何能夠再做點工夫。這就是我的想法。

主席：謝謝行政長官共回答了 18 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但還有 19 位議員未有機會提問。希望行政長官多一點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以及增加答問時間，這樣，大家便可以有更多機會提問了。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2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